

論真理的客觀性

江 天 驥

真理問題是認識論和邏輯學的中心問題，歷來環繞着真理問題展開了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真理的定義和真理的標準問題。本文目的僅在於探討唯物論關於真理的定義，以便明確真理這個概念的內容，從而劃清唯物論和唯心論的界限。本文所討論的真理定義，也只是辯證唯物論關於真理定義的一個最重要方面，亦即真理的客觀性問題，而不是一個完全的真理定義。關於真理的辯證法問題，則不屬本文的考察範圍。

一、什麼是真理

首先，讓我們從真理概念的外延着眼，試圖解答這個問題：什麼東西具有真理的屬性，或者，什麼東西可以叫做真理。

我們立刻就能夠肯定，客觀事物（物體，現象，過程，事件等等）不具有真理的性質，它是存在的或不存在的（產生了或消滅了），而不是真的或假的。我們通常不把客觀事物叫做真理。

其次，人的意識作為一種心理現象或過程，也是存在的或不存在的，而不是真的或假的。例如我們並不把意識中的某種感情、情緒叫做真理。但這些感情、情緒也是一種反映形式。

只是當人的意識中產生了一個信念、推測、主張或論斷時，才發生真或假的問題。也就是說，只當人們在下判斷時，才發生真或假的問題。通常我們叫做真理的東西都是一些判斷。

這裡是一些簡單的例子：

“黑格爾死於1831年”。 (1)

“人是動物”。 (2)

“ $2+2=4$ ”。 (3)

“物質是第一性的，意識是第二性的”。 (4)

以上這些判斷都是真理（真的判斷）。同時我們也把表達這些判斷的命題(1)、(2)、(3)、(4)都叫做真理（真的命題）。

我們通常不把在這些命題中出現的概念，如“黑格爾”、“死於1831年的”、“人”、“動物”、“ $2+2$ ”、“4”等等叫做真理，甚至也不把“物質”、“意識”等概念叫做真理。但所有這些概念都是具有客觀內容的。

現在再看以下的例子：

“數學是真理”。 (5)

“唯物論是真理”。 (6)

“星相学不是真理”。

(7)

“唯心论不是真理”。

(8)

命题(5)、(6)、(7)、(8)也都是真理。但在这些命题中出现的概念怎么样呢？它们本身是否具有真理性呢？这里就需要更进一步的分析。

首先应该指出，(5)、(6)、(7)、(8)的主词概念和在(1)、(2)、(3)、(4)中出现的概念有显著的不同。前者都是理论或学说（包括非科学的学说）的名称，后者却是物体、客观过程或数量的名称。我们不把关于物体等等的名称（例如“人”）叫做真理，我们是否把关于理论或学说的名称（例如“数学”）叫做真理呢？

更确切地表述出来，命题(5)的意思是说：“一个数学理论（例如欧氏平面几何学）所包含的命题都是真理”。例如命题(3)是算术（一个数学理论）中的一个命题，所以它是真理。同样地，命题(6)的意思是说：“唯物论哲学的基本命题（也就是一切唯物论系统所共同承认的那些命题）都是真理”。例如命题(4)是唯物论的基本命题，所以它是真理。这样看来，命题(3)和(4)所表达的都是关于对象（“ $2+2$ ”和“4”，“物质”和“意识”）的判断，而命题(5)和(6)所表达的却是关于命题〔例如命题(3)和(4)〕的判断。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看来，它们的层次是不同的。

“ $2+2=4$ ”这个命题是真理，“‘ $2+2=4$ ’是真理”这个命题也是真理。以此类推，“数学是真理”这个命题也是真理。

由此可见，在“数学是真理”这个命题中，我们并没有把“数学”这个概念叫做真理，而只是把象“ $2+2=4$ ”之类的命题叫做真理，“数学”就是这一类命题的总称。关于“唯物论”这个概念也是一样。

由此可见，我们既没有把关于客观对象、过程和数量等等的名称叫做真理，也没有把关于理论、学说的名称叫做真理。

关于命题(5)、(6)、(7)、(8)中的谓词概念“真理”，现在还需要进行一些分析。

数学和唯物论都是真理，这就是说，用这两个概念来称谓的那些命题都是真理。但是这两个概念本身，作为一个学说或理论的名称，却无所谓真或假，正如关于客观事物或意识现象的名称，无所谓真或假一样。

对于“真理”这个概念，也可以作同样的分析。用“真理”来称谓的那些命题都是真理。但“真理”这个概念本身，作为那些命题的名称，却无所谓真或假。这个道理是很明显的。当人们要你举一些例子来说明什么是真理时，你必须举出一些具体的命题，如(1)、(2)、(3)、(4)。因为一切真命题的总合，就构成“真理”这个概念的外延。你如果举不出任何具体的例子，只是说“真理就是真理”，那就是重复无聊的空话，除了说明“真理”这个概念或名称和它自己同一以外，决不能说明什么别的问题。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得到的第一个结论就是：真理是判断（命题）的属性，而不是任何其它东西的属性。它既不是客观事物的属性，也不是其它意识现象的属性。当我们说一个表象或一个概念是真的或假的时候，如果仔细加以分析，就会看到，实际上我们所指的却是，与这个表象或概念密切相联系的判断是真的或假的，而这个表象或概念本身，作为一

一个具体的映象或一类对象的名称，却无所谓真或假[●]。

二、真理的客觀性

我們已經知道，真理是判斷的屬性。那一切被叫做真理的判斷的共同特性是什么呢？換句話說，真理性的本質是什么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就劃分開唯物論和唯心論這兩個根本對立的路綫。唯物論認為真理性是判斷和客觀實在之間的一種關係；判斷的真理性的客觀性就在於它和客觀事實（客觀地存在着的客觀事實乃是客觀實在的一個片段）一致，或合乎事實。反之，唯心論卻把真理性的客觀性看做判斷和某一原則或規範的一種關係；判斷的真理性的客觀性就在於它合乎原則或規範。

承認真理性的本質在於判斷合乎客觀事實，就必定要承認客觀事實的存在，這就是唯物論的觀點。反之，承認真理性的本質在於判斷合乎某一原則（例如笛卡兒的“觀念的顯明性”，現代唯心論者的“公眾的同意”）或某一規範（例如萊布尼茲的“無矛盾性”，馬赫的“思維經濟”），就必定要否認判斷和客觀實在的關係，或者把這種關係看做是超越於經驗之外的事情；而這就是這樣或那些地採取了唯心論的觀點。

辯證唯物論反映論的出發點乃是承認客觀實在的存在及其可認識性，在真理論中把辯證唯物論的觀點貫徹到底，就會引導到這樣的看法：真理性是客觀地存在着的客觀事實忠實地反映出來的那些判斷所具有的特性。按照這個看法，一切真理（真判斷）都具有客觀性，在判斷中被反映的客觀事實就是真理的內容。

列寧特別強調地指出這個客觀真理的學說和徹底的唯物論的聯繫。他說：

“認為我們的感覺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認客觀真理；堅持唯物主義認識論的觀點——這都是一回事”（“列寧全集”第14卷，第128頁）。

按照列寧看來，承認或否認客觀真理，就是在認識論中區別唯物論和唯心論的根本標誌。對於唯心論（不可知論也是一樣），不可能有什麼客觀真理。對於唯物論，承認客觀真理卻是根本的特點。

現在我們還要進一步明確“客觀真理”或“真理的客觀性”這個概念的涵義，因為對於這個概念如果認識模糊，就不能夠堅持唯物論的觀點，就會混淆唯物論和唯心論的界限，甚至會不自覺地掉進唯心論的泥潭里去。

列寧在他所提出的一個問題中已經指出了客觀真理的本質。他說：

- 參看阿·莎夫“馬克思主義真理論的幾個問題”，1994年柏林德文版第14-19頁。但莎夫同志對於概念何以無所謂真或假的問題，還沒有給予充分的說明。我們的看法是：概念作為對象的名稱，是無所謂真或假的，而形式邏輯所探討的卻就是這樣意義的概念。概念作為認識的總結，則是一個理論或學說的壓縮形式。在這個意義上它的真或假即是組成這個學說的命題的真或假，而這個學說的名稱本身仍然無所謂真或假。這是第一點。其次，概念作為關於一組屬性的思想，它的正確與否只能在判斷的真或假中表現出來，首先在定義中表現出來。（定義也是一個判斷）。所以歸根結底，真或假是判斷的屬性，而不是概念的屬性。關於這個問題是有爭論的。尚須專文討論。贊成莎夫看法的有克勞斯。參看格·克勞斯：“形式邏輯導論”，1898年柏林德文版第29-34頁）。

“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存于主体、不依存于人和人类的内容”（“列宁全集”第14卷，第120页）？

那末，什么是“不依存于主体的内容”，“不依存于人和人类的内容”呢？这是否意味着：真理是不依存于人而独立存在的呢？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因为它和客观真理的本质有关。对于这个问题发生误解，也就不会懂得什么是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

列宁所举的一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个关键性的问题。列宁说：

“自然科学对于它所肯定的地球存在于人类以前乃是真理这点，是不容有丝毫怀疑的。这与唯物论的认识论是完全相合的：不依赖于反映者的被反映者底存在（外间世界对意识的独立性）是唯物论的基本前提。自然科学认为地球存在于人类以前的这个论断，乃是客观真理”（“列宁全集”第14卷，第121页）。

这里有两个判断：

“地球存在于人类以前”。 (1)

“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 (2)

(1)是自然科学的论断，(2)是唯物论的基本前提。命题(1)是客观真理，就是说它具有“不依存于主体”，“不依存于人和人类的内容”。这个内容是什么呢？就是“不依赖于反映者底被反映者底存在”，就是不依赖于自然科学家的这个客观事实（地球存在于人类以前）底存在”。所以命题(2)指出了命题(1)的客观内容。它实际上对一切真理的客观内容作了概括的说明。这个内容就是：“不依赖于反映者的被反映者底存在”。这是对于“不依存于主体”，“不依存于人和人类的内容”的唯一正确的解释，也就是对于“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的唯一正确的解释。现在我们就可以来解答前面提出的关键性的问题了。真理的客观性是什么呢？就是“不依赖于反映者的被反映者底存在”，就是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事实的存在。由于在真理中被给与的是客观事实的存在，是被反映者的客观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它便具有客观性，在这个意义上真理便是不依存于认识主体的。但这决不是说：真理（真判断或真命题）是不依存于人而独立存在的。因为不依赖于人的客观事实的存在，和真理的独立存在，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决不能混为一谈^①。

三、真理論中两条路綫的对立

我們从上文的分析中，得出这样的結論：真理性是判断的一个特性。判断的这个真理性来自判断者（主体）和判断对象（客体）之間的反映关系。判断是对象在意识中的主观反映，因而含有主观的因素，同时它又是客观对象的反映，它断定了关于对象的客观地存在着的事实，因而它具有客观性。而在反映和被反映者、判断和客观事实之間就客观地存在着—

① 在这一段引文中，列宁指出命题(1)和命题(2)是相合的。命题(2)概括了包括命题(1)在内的一切真理的客观内容，所以它成为唯物论认识论的基本前提。这一层我們已经作了一些分析。另一方面，命题(1)却給命题(2)提供了自然科学的証据，因为地球存在于人类以前的事实恰好証明了“不依赖于反映者的被反映者底存在”。因而命题(2)也是一个客观真理。由此可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命题(1)和命题(2)是完全相合的。

致或不一致的關係。真理性就是判斷者的思想和關於判斷對象的事實之間的一致，就是判斷和客觀事實的一致，即通常所說的“合乎事實”、“合乎實際情況”。在這種彼此一致的關係中就體現着認識的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的統一。

從馬克思列寧主義認識論的觀點出發，真理性只是客觀實在在人的意識中的主觀反映所具有的特性，這是毫無疑問的。明確了真理性只是判斷（命題）的特性，明確了“真理”所指的就是真判斷或真命題，這就駁斥了一種錯誤的看法：認為“真理”這個概念也適用於客觀事物，過程或事件，真理性也是客觀對象的特性。這種看法之所以是錯誤的，由於它把客觀真理和客觀實在混淆起來，把意識和物質等同起來。其結果就會混淆了唯物論和唯心論的界限，或者引導到唯心論。

例如現代著名的邏輯家塔斯基就主張一種偽唯物主義的真理論。他認為真或假的特性是屬於語句的，而語句本身又是物質的東西。因而真理性就是存在於物質對象之間的一種關係。比方說，存在於印刷上的一些油墨痕跡和某一件物理事實之間的一種關係。這種主張就混淆了唯物論和唯心論的界限而否認了人的意識的反映作用。實際上墨跡等等只是語句的物質外殼，而語句又只是判斷的語言形式。但真和假的特性並不屬於語句的外殼，卻只屬於它的內容，它所表達的思想（參見克勞斯：“形式邏輯導論”第30頁）。

其次，明確了真理性是存在於認識主體和對象之間的一種關係，判斷和客觀事實之間的一種關係，這就駁斥了另一種錯誤的看法：真理是不依賴於認識主體而獨立存在的。認為有什麼“自在的真理”，認為真理是存在於人的認識過程之外的實體或本質，這就是柏拉圖式的唯心論的復活。

例如唯心論哲學家波爾薩諾、胡塞爾、佛萊格和羅素就主張有所謂自在的真理，他們把人在認識過程中所形成的判斷“實體化”，變成一個永恆如此的實在，一個獨立存在的東西。現代許多唯心論者在“新實在論”的名義之下，也往往復活了中世紀的實在論的主張。他們不過用“命題的實在論”代替了“概念的實在論”。他們把“命題”看做是“存在於事物之間的關係”（參看柯亨和耐格爾：“邏輯和科學方法引論”1934年倫敦英文版第28—29頁）。他們認為一個“命題”（例如“ $2+2=4$ ”）的真理性和意識中的反映完全無關，即在沒有任何人意識到這個命題（就是說，沒有任何的判斷活動）時，它也是真理。因而真理是脫離人的認識過程而獨立存在的。這就引導到把“命題、真理”變成柏拉圖式的理念，把它們和人对客觀實在的認識過程割裂開來。

這種主張之所以是錯誤的，就在於它把真理性看做是思想自身、表達判斷的命題自身所具有的，而並不需要通過一種反映關係，通過思想對客觀實在的反映關係，這樣就產生了所謂“自在的真理”，就把思想或命題“客觀化”，變成存在於認識過程之外的實體或本質。這就是十足的客觀唯心論了。須知命題和真理這些概念在認識過程之外是沒有任何意義的。“ $2+2=4$ ”這個命題之所以具有真理性，就因為人們在認識過程中已經能夠把客觀事物之間的這個數量關係抽象出來、反映出來。在人類還不存在的時候，或者在人類還沒有這樣的抽象能力，因而還沒有作出這個判斷的時候，當然談不到什麼真理。把人們尚未認識的那些客觀事實說成是真理，把事實和命題混淆起來，這是極其荒謬的。

肯定了真理性是判斷和客觀事實之間的一致關係，對於主觀唯心論把真理看做是和客觀事實無關的任何意圖，當然也就給予了直接的駁斥。種種色色的主觀唯心論者，由於否認客

客观实在的存在，或者对客观实在的存在表示怀疑（不可知论者就是这样），就必然要把真理归结为观念和观念之间的一致性；归结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即人们所公认的思想；或者归结为有效验的、能够使人的主观愿望得到满足的观念等等。这些主观主义的真理都是极其反动的，因为它们抹杀了科学知识和神话迷信的区别，否认科学的客观内容，从而给信仰主义大开方便之门。至于这些论点的违反事实，错误百出，站不住脚，列宁在“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一书中早就给予了毁灭性的批判。

但是也有人并不一般地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只认为有些真理是和客观实在不发生关系的。他们以为数学命题（定理）就是这样的真理。他们企图否认数学命题的客观内容。

数学命题和客观实在的关系究竟如何呢？数学所谈论的是数学对象，例如数、几何图形等等。数学命题和这些对象直接发生关系。但数和几何图形是由客观实在通过抽象而得到的。现代关于数学基础的研究已经能够准确地把这个抽象过程弄清楚。因而数学命题和客观实在的关系虽然不是直接的，决不能否认这种关系的存在。一般可以这样说，一个科学命题的抽象性愈高，它对客观实在的关系便愈是间接的，但这个并不意味着，它和客观事实可以不发生任何关系。

思维的这个抽象过程往往是很深远的。一个命题不必和客观实在直接发生关系，例如它可以和另一命题直接发生关系，这另一命题又可以和第三个命题直接相关。这些命题就这样地组成一个链条。但在这个链条的末端，必定有一个和客观实在直接相关的命题。因而认为有些真理可以和客观实在根本不发生关系，是极其错误的。这种看法至少是对于主观唯心论的观点，作了很大的让步。

x

x

x

现在我们把本文的主要论点概括如下：

（1）真理是判断（命题）的特性，不是其它东西的特性，因而我们把真的判断（命题）及这些命题的系统（理论）叫做真理，不把其它东西叫做真理。

（2）判断的真理在于判断和客观事实一致，在于判断“合乎事实”。因而真理就以判断对客观事实的反映关系为前提，在这种关系之外无所谓真理。

（3）真理的客观性在于它具有不以认识主体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真理的客观内容就是：被反映的客观事实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决不能在客观事实的存在之外去找寻真理本身的“客观内容”或“客观性”。

（4）认为真理属于客观实在，属于客观实在中的具体事物或个别方面；认为真理是存在于物质对象之间的关系，都是错误的。因为这种看法把客观实在和人的思想等同起来，这就混淆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界限。

（5）认为真理属于思想自身所固有，属于表达判断的命题自身所固有，因而真理并不来源于思想对客观事实的反映关系，因而有所谓“自在的真理”，存在于反映过程之外的真理，这是极其错误的。因为这种看法把人的思想变成客观实在，把思想崇奉为实体、为本质、为绝对。这是十足的客观唯心论。

（6）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否认知识的客观内容，把真理归结为主观的信念（包括个人的和公众的），归结为思想之间的一致性、无矛盾性，归结为主观愿望的满足等等，这是极其反动、极其荒谬的。因为这种看法否认真理和客观实在的联系，否认或怀疑物质世界的客观

存在。这是彻底的主观唯心論。

(7)認為有些真理和客觀实在無關，否認某些科学的客觀內容，把抽象性較高的知識和其它知識的區別加以誇大和絕對化，变成两种不同的真理。这是十分錯誤的。这种看法是对主观唯心論的讓步，或者是一种不彻底的主观唯心論。